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 函

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林佩宜

電話：07-5252000#2609

電子信箱：peipeiyi@g-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

發文字號：中術字第1150006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06.26_1150042135A號函_115年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pdf、115核定名單.pdf、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pdf

主旨：檢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本校115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名單一份，惠請轉知所屬師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5年6月26日科會綜字第1150042135A號函辦理。
- 二、115年度計畫執行期間自115年7月1日至116年2月28日止，本案之經費結報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事宜，請依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一)如有獲補助學生於執行期間資格不符上開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或未能執行研究計畫者，或因特殊情形需進行計畫變更者，請其所屬學系務必依該要點第十點規定，以書面通知國科會辦理註銷、終止或變更計畫，並副知本校研發處。
 - (二)獲補助學生請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1個月內，至國科會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報告時，須經指導教授確認。逾期繳交者，不列入研究創作獎之評獎範圍。
- 三、如未獲補助學生欲了解審查意見，請協助轉知可至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點選「執行中計畫」(核定補助者)/「歷年計畫查詢」(未獲推薦者)項下之計畫名稱後，再點選「瀏覽申請案審查意見表」查閱審查意見。

裝

訂

線

四、檢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來函、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15年度計畫核定名冊各一份供參。

正本：本校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化學系、物理學系、生物科學系、應用數學系、光電工程學系、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海洋科學系、音樂學系、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社會學系、師資培育中心、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生物醫學科技學系、學士後醫學系、醫學科技研究所、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

副本：本校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海洋科學學院、社會科學院、西灣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醫學院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